



決 議 草 案

安全理事會，
業已審議文件 S/Agenda/1948/Rev.1 所載議程，
業已閱悉黎巴嫩臨時代辦來函（文件 S/9383）之內容，
業已聽取黎巴嫩代表及以色列代表之陳述，
痛悉平民生命及財產之慘重損失，
嚴重關切因違反安全理事會迭次決議案之結果致使情勢日趨惡劣，

覆按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色列與黎巴嫩之停戰協定，
以及依一九六七年決議案二三三及一九六七年決議案二三四所
確定之停火，

覆按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二（一九六八），

鑒於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有關規定所負之責任，

一 譴責以色列違背依憲章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負之
義務，對黎巴嫩南部若干鄉村施行預謀之空襲；

二 痛惜違反停火之一切暴力事件；

三 痛惜戰鬪地區之擴大；

四 茲宣告對於此種軍事報復及其他嚴重違反停火之行爲
不能容許，安全理事會勢須考慮採取憲章所定其他更有效之步
驟，以防杜此種行爲之再度發生。
